吉林省兽药经营质量检查验收工作纪律

一、遵循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和《吉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》实施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。

二、认真执行省、市、县畜牧业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安排。

三、遵纪守法、廉洁正派、坚持原则、文明礼貌。

四、客观反映现场检查情况，如实记录缺陷项目，公正评价申请检查验收的企业。

五、被检查企业的验收结果未公布前不泄露其评审结果及相关信息。

六、检查期间按照规定标准食宿。

七、检查期间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观光游览和经营性娱乐活动。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。

八、检查员或被检查单位存在违规情况时，及时向派出任务的畜牧业管理部门报告，一经核实，按照《吉林省兽药GSP检查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宣读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被验收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